

□□□许□□□级□□□□
民事裁定书

(2025) 豫 10 破申 20 号

申请人:许昌鑫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李宏伟。

被申请人:许昌鑫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许昌市春秋广场西侧莲城综合楼四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3XRFNQXW。

法定代表人:靳晓垒,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5 年 5 月 6 日,许昌鑫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盛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对鑫盛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理由为清算组在清算过程中未发现并接收到公司任何财产,被申请人鑫盛公司财产无法清偿现有债务,符合破产清算的条件。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鑫盛公司成立于 2007 年,系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 万人民币。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8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股东为靳晓垒、武培。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室内外装饰、装修、设计,装饰材料销售。登记机关为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3 年 7 月 23 日,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为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鑫盛公司营业执照,后鑫盛公司一直未进行清算,企业长期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本院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裁定受理了申请人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许昌鑫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一案,并采用公开报名并随机摇号的方式指定北京华泰(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案清算组对鑫盛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组在清算过程中,未发现

并接管到鑫盛公司任何财产，该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已产生的债务。

本院认为:鑫盛公司清算组已依法对鑫盛公司进行清算工作，发现鑫盛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现有债务，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清算组申请鑫盛公司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许昌鑫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清算组对许昌鑫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立珂

审 判 员 焦崇阳

审 判 员 武志强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汪聪聪